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江苏·无锡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议案一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议案二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三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议案四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五	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六	8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议案七	9
关于公司 2020 年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9
议案八	10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10
议案九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议案十	13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十一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
议案十二	15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6
议案十三	17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席惠明先生主持，具体议程如下：

序号	内容	发言人
一	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2、介绍到会者，宣布到会股东人数 3、选举计票人、监票人	席惠明
二	1、《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8、《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席惠明
三	股东提问环节	席惠明
四	股东投票表决	席惠明
五	统计并宣读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席惠明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
七	主持人进行总结并宣布现场股东大会结束	席惠明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工作编制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就 2019 年度工作编制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506,686.40 元,2019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38,459,668.59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845,966.86 元后，当年实现可分配的利润为 304,613,701.7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1,461,129.11 元，母公司 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28,278,830.84 元（备注：已扣除以前年度分红款 47,796,000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18,6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63,728,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0 年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对 2020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分析与预测，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结算需求，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 30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额度将不超过 15 亿元。

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授信及融资业务，并签署有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八

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 2019 年度与部分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经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查，认为这些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附：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 2019 年 4 月 29 日，席惠明、浦建芬与兴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席惠明、浦建芬为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向本公司授信（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2) 2018 年 12 月 25 日，席惠明、浦建芬与苏州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席惠明、浦建芬为苏州银行无锡分行向本公司授信（授信期间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5000.00 万元

(3) 2017 年 4 月 20 日，席惠明、浦建芬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

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席惠明、浦建芬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向本公司授信（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8,000.00 万元。

（4）2018 年 8 月 29 日，席惠明、浦建芬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席惠明、浦建芬为中信银行无锡分行向本公司授信（授信期间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96,000.00 万元。

（5）2018 年 12 月 21 日，席惠明、浦建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席惠明、浦建芬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向本公司授信（授信期间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 20,000.00 万元。

此外，2019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321.61 万元。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的运营情况，2020 年度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拟继续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超过 30 亿元。
此外，公司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超过 4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审议，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是公司 2019 年度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审计期间，大华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考虑到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审计工作的业务量决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荣光先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起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六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成荣光先生任期即将届满。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成荣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李专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李专元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专元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审计主管、会计部长助理，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专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议案十三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采取以下方案执行：

姓 名	职 务	薪酬（万元）
席惠明	董事长	50
章建良	董事、总经理	48
席晨超	董事	20
缪春晓	董事、副总经理	30
朱正中	董事、副总经理	28
马晓红	董事	18
陆新尧	独立董事	6
倪受彬	独立董事	6
李专元	独立董事	6
朱 亮	监事会主席	28
章 坚	监事	12
张胜佳	监事	12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